

张德江兼任重庆市委书记

薄熙来不再兼任重庆市委书记职务；中组部部长称调整系中央从当前形势和大局出发，经慎重考虑决定



张德江

汉族，1946年11月生，辽宁台安人，1968年11月参加工作，朝鲜金日成综合大学经济系毕业，大学学历。

1985—1986年 吉林省延边州委副书记
1986—1990年 民政部副部长、党组副书记
1990—1995年 吉林省委副书记兼延边州委书记
1995—1998年 吉林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
1998—2002年 浙江省委书记
2002—2007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广东省委书记
2007—2008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
2008—2012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国务院副总理、党组成员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
2012— 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国务院副总理、党组成员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，重庆市委书记
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，十五届、十六届、十七届中央委员，十六届、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。

据新华社电 日前，中共中央决定：张德江同志兼任重庆市委书记、常委、书记；薄熙来同志不再兼任重庆市委书记、常委、委员职务。

又讯 日前，中央对重庆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进行了调整。

3月15日，重庆市召开领导干部会议，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书记处书记、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同志在会上宣布了中央决定，称这次调整，是中央从当前形势和大局出发，经过慎重考虑决定的。张德江同志在领导干部会议上作了讲话。



薄熙来

汉族，1949年7月生，山西定襄人，1968年1月参加工作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新闻专业毕业，研究生学历。

1988—1989年 大连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1989—1992年 大连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1992—1993年 大连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
1993—1999年 大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1999—2000年 辽宁省委常委、大连市委书记、市长，省委常委、大连市委书记
2000—2001年 辽宁省委副书记、代省长
2001—2004年 辽宁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2004—2007年 商务部部长、党组副书记、书记
2007年— 中央政治局委员，重庆市委委员、常委、书记（至2012年3月），商务部部长（至2007年12月）第十六届、十七届中央委员，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。

王立军被免去重庆副市长职务

王立军被免去重庆副市长职务

现正在按程序办理；青海省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何挺拟调任重庆市副市长

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证实，中央已决定免去王立军的重庆市副市长职务，现正在按程序办理。

据悉，青海省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何挺拟调任重庆市副市长。何挺今年50

岁，曾任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、局长，甘肃省省长助理、省公安厅厅长、党委书记，青海省省长助理、省公安厅厅长、党委书记，2009年3月任青海省副省长、省公安厅厅长、党委书记。新华社

事件回顾

2月2日 重庆市政府新闻办消息：“近日重庆市委决定，王立军不再兼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以重庆市副市长身份分管联系经济领域工作。”

2月8日 重庆市政府新闻办消息：“据悉，王立军副市长因长期超负荷工作，精神高度紧张，身体严重不适，经同意，现正在接受休假式的治疗。”

2月9日 外交部表示，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于6日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，滞留1天后离开。有关部门正对此进行调查。

3月2日 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，大会新闻发言人赵启正介绍，王立军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调查工作取得了进展。

3月14日 温家宝总理表示，王立军事件发生以后，中央高度重视，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专门调查。“目前调查已取得进展，我们将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依法办理。”

长江水位下降 重庆船舶搁浅

15日，重庆，两艘餐饮渔船搁浅在裸露的河床上。

受三峡库区水位消落影响，长江重庆段水位逐步回落，部分水域航道变窄、变浅，客渡船停靠点发生变化，给渡船航行、停泊安全带来影响。目前，重庆海事局正组织对客渡船进行集中“体检”，排查客渡船安全隐患。赵俊超 摄



日方无权在钓鱼岛执行“公务”

外交部回应“日方强制起诉中方船长”，称所谓司法程序非法无效

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15日表示，日方无权在钓鱼岛海域执行任何“公务”。日方对中国公民采取任何形式的所谓司法程序都是非法和无效的。

据报道，3月15日，日方律师根据冲绳那霸检察审查会的决定，以妨碍执行公务罪对2010年钓鱼岛事件中的中方船长提出了强制起诉。

刘为民在例行记者会上就此答问时说，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，中国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。日方在“撞船事件”中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中日关系，日方应多做维护两国关系大局的事情，而不是相反。

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，中国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。日方无权在钓鱼岛海域执行任何“公务”。

——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

农民房屋征地拆迁将单独补偿

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重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，对农民房屋拆迁不再简单地按附着物补偿

本报讯（记者马力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修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。

记者昨天从国土资源部了解到，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中有关重点制度设计的工作正在抓紧推进，将围绕征地制度改革，重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，解决被征地农民发展权问题。将保

障被征地农民居住水平有改善，对农民房屋拆迁不再简单地按附着物补偿，要单独给予补偿。

为被征地农民留足发展机会资源

国土资源部表示，在征地制度改革中，首先将明确

征地范围，与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相衔接，对公共利益进行界定。同时，拓宽补偿安置方式，改变单一一次性货币安置为主的模式，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，采取就业、培训、留地、入股等多种安置模式，为被征地农民留足发展机会和发展资源，土

地增值收益向被征地农民倾斜。

完善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

在征地制度改革中，还将保障被征地农民居住水平有改善，对农民房屋拆迁不再简单地按附着物补偿，

要单独给予补偿，重分宅基地的采取房屋重置价安置，不再分配宅基地的则按当地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安置。

此外，法律修订中还将完善征地程序，健全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